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13.05.07 董事會修訂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交易有所規範，以維護本公司權益及保障投資股東，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二、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務、業務有關事項。

三、關係人之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關係人：

3.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以下簡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3.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3.1.1.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3.1.1.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3.1.1.3 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3.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3.1.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3.1.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3.1.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3.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3.1.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3.1.2.6 該個體受 3.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3.1.2.7 於 3.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3.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3.2 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定義之關係人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3.2.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3.2.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3.2.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3.2.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3.2.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四、內容

- 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財務往來時，悉依下列規定並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4.1.1 資金之融通：依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4.1.2 背書與保證：依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4.1.3 投資及財產交易：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4.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業務往來，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4.2.1 銷貨
 - 4.2.1.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或公司定價，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4.2.1.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 4.2.2 進貨
 - 4.2.2.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訂定悉依合格廠商之報價進行比價及議價決定。
 - 4.2.2.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廠商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辦理。
 - 4.2.3 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4.2.4 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若未有相同加工製程時，應以受託方之正常產能、每月所需營運費用、合理利潤等因素為基礎，以計算加工費。
 - 4.2.5 受託或委託代購產品、機器設備等各項物品時，由代採購方依當地採購成本(包含產品價格、運費、保險費..等各項因採購此項物品而產生之必要有形支出)酌加採購處理成本轉售委託方，而所稱之處理成本，係以當地採購成本不超過百分之五為限，若有超過此比率，總經理得先裁決進行，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惟委託方與受託方間屬百分之百持有之母子公司時，該比率得僅需經總經理核決即可。
 - 4.2.6 其他交易：係參考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相關管理辦法辦理。
- 4.3 本公司所屬之關係人，若為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在其若屬營運初期，因考量其營運狀況與資金調度等因素，故有關財務業務交易，在交易價格方面得經由總經理核決酌予降低利潤，惟年度銷售總額不得低於年度銷售總成本；在交易條件方面亦得經總經理核決予以適度放寬。
- 4.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4.5 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4.5.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4.5.1.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5.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5.1.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5.1.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4.5.1.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5.2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4.5.2.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4.5.2.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4.5.2.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4.6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下列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下列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4.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6.1.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6.1.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4.6.1.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6.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6.1.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4.6.1.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4.6.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4.6.1.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4.7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五、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